

案助理約 20 人及保護志工個人或團體共 1,300 多人。面對此不斷增加的業務量，人力嚴重不足。本席認為若要充分發揮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功能，法務部和內政部等主管機關，在專業社工人員的配置、和完善的教育訓練上面，還要再作加強。

主席：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下午 3 時繼續開會，併案審查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5 時 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謝國樑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案業經上會期本會全體委員會審查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俟召開公聽會後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會已於 4 月中召開公聽會，爰於本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繼續審查，因尤委員美女、吳委員宜臻分別另有提案併案審查，現在就進行提案說明。

首先，由本席說明，請廖委員正井暫代主席。

主席（廖委員正井代）：請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提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修正案，最主要是鑒於兒虐事件越來越嚴重，雖然目前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有所謂「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的條文，但是因為「妨害幼童發育罪」及「妨害身體自然發育」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所以實務上用這條條文判罪的案例並不多見，但是社會上各種凌虐兒童的事件卻層出不窮，不論是受飢餓、澆熱水燙傷、菸燙傷的方式……等，甚至包括身心的虐待，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等認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應該規定得更清楚，所以提案將現行條文「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年齡修正為十八歲以下的原因在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所謂之兒童為十八歲以下者，所以我們提出以「未滿十八歲」來取代「未滿十六歲」。另外在現行的性別主流化情況之下有所謂的跨性別、不同的性認同、性別認同、性傾向，所以我們不再以「男女」而改成「人」。再者，「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本席認為不需要再加這項條件，因為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凌虐人犯罪」、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凌虐部屬罪」有關長官凌虐部屬者都已對此有所規定，所以不論在實務上的判例或是見解，所謂凌虐都是指使人沒有辦法忍受的不人道的行為，這樣的手段包含身體與精神上的虐待，而且是長期的虐待，因此用「凌虐」二字就足以涵蓋用不人道手段來對未滿十八歲兒童所為的身心傷害，所以本席認為可以刪除「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而改為「施以凌虐者」

。又因為各種凌虐兒童的事件層出不窮，因此我們認為必須要提高刑度，將罰則修正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為最低本刑為六月以上，所以就沒有拘役或罰金的問題。另外對於結果加重犯，即因為凌虐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現行條文是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改為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如果意圖營利且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鑾：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謝委員國樑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尤委員美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就各案由報告如下：

一、關於謝委員國樑等 32 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刑法第 286 條之立法理由，係「人民之健康與否，關係民族強弱。幼童為國家未來之主人，若施以凌虐或以他法妨害其發育者，危害至深；至若意圖營利而犯之者，情尤可惡，此本條之所以設也。」惟本罪之成立以造成妨害被害人身體自然發育之結果為要件，在認定上過於嚴格，亦很難有明確判斷標準，是以，實務上成立本罪之案例並不多見。又傷害幼童少年精神健康之凌虐行為，亦不在本罪規範之範圍，對於幼童少年之保護確有疏漏不足之處。

（二）又本罪構成要件行為係「凌虐」。凌虐，係指通常社會觀念上之凌辱虐待等非人道之待遇，不論積極性之行為，如時予毆打，食不使飽；或消極性之行為，如病不使醫，傷不使療等行為均包括在內。實務上認為凌虐行為具有持續性，與偶然之毆打成傷情形有異。是以，如行為人對於幼童少年施以凌虐行為且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罰不宜過輕。

（三）刑法以凌虐為構成要件行為之犯罪，除本罪以外，尚有刑法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第 2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加重強制性交罪，該二罪就致人於死及致重傷均有加重結果犯之規定。與我國刑法第 286 條規定相似之德國、奧地利立法例亦設有加重結果犯之規定。

（四）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第 109 次會議討論本條之修正時，與會委員亦認為有修正構成要件、提高法定刑下限及增訂加重結果犯之必要。

（五）綜上，委員提案修改本罪構成要件，將行為客體由「男女」修正為「人」，可以避免生理特徵無法確定為男或女而產生規範上之漏洞。且將妨害身心之健全或發育之行為納入本罪之處罰態樣，同時修正本罪法定刑下限，刪除拘役及罰金刑，以達到處罰凌虐幼童少年行為之目的，且增訂加重結果犯，對此修法方向，本部深表認同。惟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 100 年 3 月 20 日第 135 次會議中，就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決議罰金刑均配合修正為 300 萬元以下罰金。是以，建議第 2 項罰金刑修正為 300 萬元，以符合罰金刑級距之配置。

二、關於尤委員美女等 16 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尤委員美女等人提案修正刑法第 286 條第 1 項構成要件及刑度，並提高第 2 項罰金刑，且增

訂加重結果犯，對此修法方向，本部敬表認同，理由如前述。惟本罪之保護年齡是否要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修正為未滿 18 歲之人，抑或維持目前 16 歲之規定，建請再予考量。此外，關於第 1 項行為部分，若僅規範「凌虐」，恐有掛一漏萬之虞，建議修正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另關於第 2 項罰金刑部分，建議提高為 300 萬元，以使刑法各罪罰金刑級距一致。

三、關於吳委員宜臻等人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就吳委員等人提案修正第 286 條構成要件及檢討法定刑部分，本部敬表認同，理由如前所述。惟就修正草案第 1 項之各款行為態樣而言，第 3 款「怠於履行依法或依契約應有之保護教養義務，致妨害其身體或心理之健康者」與刑法第 294 條之行為態樣重疊，易衍生法律適用之疑義，第 2 款「強迫觀看性器或猥褻、性交行為」與第 4 款之「施以恫嚇，或以有害其身體或心理健康之言行舉止，致其生命或身體受有損害」，均可為「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所涵蓋，如以列舉方式規定，恐難以全面規範實務上可能之行為態樣，容有掛一漏萬之虞。

(二)修正草案將第 1 項刑度修正為「六月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此與刑法刑罰級距不符；且凌虐，係指通常社會觀念上之凌辱虐待等非人道之待遇，不論積極性之行為，如時予毆打，食不使飽，或消極性之行為，如病不使醫，傷不使療等行為均包括在內。實務上認為凌虐行為具有持續性，與偶然之毆打成傷情形有異。是以，如行為人對於幼童少年施以凌虐行為，處罰不宜過輕，如仍保留拘役及單科罰金之刑罰種類，是否妥適，亦請考量。

(三)又修正草案第二項將刑度修正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惟修正結果，恐使第 2 項刑度與第 1 項刑度落差過大，建議仍維持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規定，並將罰金提高為 300 萬元。

(四)修正草案第三項係加重其刑之規定，惟本罪第 1 項已依被害人之年齡而規範刑度，若再就 12 歲以下之被害人為加重其刑之規定，恐有重複評價之虞，且刑法亦無此種加重其刑之態樣。又是否有規範未遂之必要，須視第 1 項之要件如何規定，若修正後，不以造成妨害被害人身體自然發育之結果為要件，因並非結果犯，故無規定未遂之必要。

四、本部參考外國立法例及考量我國刑法各罪刑度之衡平，且提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後，建議第 286 條之修正條文如下：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有無其他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本案已報告及詢答完畢，各位委員若無異議則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現在進行第二百八十六條。

謝委員國樑等提案條文：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施以凌虐、藥劑而產生傷害之行為。

二、強迫觀看性器、或猥褻、性交行為。

三、怠於履行依法或依契約應有之保護教養義務，致妨害其身體或心理之健康者。

四、施以恫嚇、或以有害其身體或心理健康之言行舉止，致其生命或身體受有損害。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對於未滿十二歲之人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吳委員宜臻等提出修正動議。

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動議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尤美女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u>身體或精神之凌虐者</u>，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致生損害身體或健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u>，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對於未滿十六歲人負有教養、監督、教育、扶助、照護等義務之人，犯前二項之罪者</u>，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u>意圖營利，而犯第一項之罪者</u>，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u>男女</u>，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p> <p><u>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u>，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p>	<p>一、鑑於犯罪嫌疑人凌虐未滿十六歲之人已不限於身體，往往對其施以言語暴力傷害其造成之影響，不亞於身體之傷害，於考量本章之架構後，增訂身體或精神之凌虐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身心之危害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增列致死及致重傷者之刑罰。</p> <p>二、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有相關教養、監督、教育、扶助、照顧之義務者，未善盡其責任卻反而凌虐被害人，其所造成之傷害範圍將擴大，故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p>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討論，請問各位對於「未滿十六歲」或「未滿十八歲」這部分有何看法？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本條就照法務部所提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本席有意見，請廖委員正井暫代主席。

主席（廖委員正井代）：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法務部所提版本，本席有幾點意見。第一點、既然法務部對於維持 16 歲抑或修正為 18 歲沒有意見，本席認為可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修正為 18 歲，這樣比較不會造成混淆。第二點、法務部建議修正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因為現在我們已將刑度提高，若再加上「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這樣是否會造成和不當管教或霸凌之間的混淆，因為現在很多的婚姻關係都不是很穩定，當夫妻鬧離婚時，一方很可能會假藉另一方以小孩曾經功課沒做完即不讓小孩睡覺為由提告，這就是「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或是學校之間同學的霸凌等，都可能構成「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本席擔心會造成此法

被濫用及過度刑法化，所以是否以「施以凌虐」即可，因為「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也可能與不當管教連結在一起，建議刪除。另外對於罰金提高至 300 萬元，本席沒有意見。本席的提案條文中規定犯第二項之罪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依照法務部的版本，應該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另外在公聽會中有學者提出如果加害人是未滿十八歲者，例如校園霸凌就是未滿十八歲的人對未滿十八歲的人所為的行為，是否要減輕其刑？這部分有人認為反正未滿十八歲的刑責本來就會減輕，需不需要去重複評價？這部分我們等一下也請法務部表示意見。剛才吳宜臻委員沒有到場，他有提出修正動議，對於有保護教養依附關係的人所為的行為，要不要去加重其刑，因為我們看到對於孩子用不當方式者有一大部分是家人、親人或是有教養關係的人所為，例如老師對學生、父母對子女或是教養人對孩子的行為，這些情況是否以加重刑責就足以解決問題，大家可以再討論。目前有一些虐兒的事件是自己的親人所為，這些親人是不是更可惡，是否要加重其刑還是依一般刑期處理，我提出這幾點看法，請大家表示意見，謝謝。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年齡定為 16 歲還是 18 歲這點是可以討論的，當初之所以定為 16 歲是考慮到此時尚未發育完全，這些行為會妨害兒童的自然發育，如果各位委員認為應修正為 18 歲且衛生署也同意的話，我們也不會堅決反對，只是要考慮到當時的立法目的，據我們的理解，當時刑法體系上似乎是認為 16 歲以上發育就比較成熟，調高到 18 歲的話保護的範圍會更廣。

主席：本席想請教一下，本來立法的目的是為了保護兒童的自然發育，但是我們現在修改的方向已經不是自然發育這部分而是把重點放在凌虐上，但事實上長久以來妨害自然發育這個理由在實務上是很少被用到的，是不是依然要維持妨害自然發育的規定還是改以凌虐為主，請大家討論一下。

吳次長陳鏜：這個是選擇的問題，雖然現在生理上的成長可能比過去更快，但是心智的發育則未必，在少子化的影響下，父母對子女的保護更加周到，說不定心理上的發育更慢也不一定，如果衛生署、內政部對此並無特別意見且各位委員都同意的話，對於年齡限制是 16 歲或 18 歲法務部也沒有意見，誠如剛才廖委員所說，就是保護的對象範圍擴大了，但是和原來的立法目的就比較不太一致，這是我的看法。

有關吳委員提出來的意圖營利部分，我們認為第一項和第二項之間的刑度差距太大，還是以維持五年以上比較妥當。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建議先討論是否僅針對施以凌虐、有無妨害幼童身心健全發育及吳委員提出的對身體健康部分的修正動議，也就是先討論整個立法的方向是要保護哪個部分，然後再討論年齡。剛才召集委員建議只要規定施以凌虐即可，但因本來的規定是有結果的，這樣修正後與其他相關規範或哪些條文有相關也應有所考量，比如吳宜臻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也有提到「致……」，如果改成施以凌虐就不考慮結果，只要有凌虐就要處理

，這會變成與年齡是否要降低也有關係，針對這部分，請法務部再做一個釐清。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原本是結果犯，也就是有「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的結果，因此刑度較重，如果修正為只留下凌虐，會與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在適用上發生輕重失衡的狀況，因為凌虐可能沒有造成所謂的「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的狀況，也沒有造成身體或健康傷害的結果，如果單純就施以凌虐的行為來科以五年以上的有期徒刑，顯然會與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的傷害他人身體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發生輕重失衡的狀態。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兒少法中對此有無規定？

吳次長陳鏜：兒少法的部分是規定對未滿 18 歲之人犯行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我並不清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這種行為有沒有特殊規定。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資：主席、各位委員。兒少法第一百零二條有一個加重其刑的規定，但也是著重在對兒少施以怎麼樣的行為並沒有訂出要有怎麼樣的結果，回歸到刑法的話就是加重其刑。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副司長，現行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本來是指妨害幼童發育罪，對象是指幼童，如果現在改為 18 歲的話就與原本以幼童為主體不一樣了，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林：主席、各位委員。在學者著書以及一般的見解中，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罪名都是妨害幼童發育罪，著重的重點第一個是幼童，第二個是發育，假設照今天所提的改為未滿十八歲的話，會不會與當初立法時二百八十六條的意旨有些不同，請各位委員斟酌。

廖委員正井：吳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同時也是一些學者的看法，其實「施以身體或精神之凌虐者」、「致生損害身體或健康者」都是比較抽象的規定，同時又規定應對負有教養、監督、教育、撫養、照顧等義務者加重其刑，對於這一部分你的看法如何？

林副司長錦林：原則上，刑法第二十三章的傷害罪應該絕大多數都是結果犯，除了二百八十一條所規定的加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外，其他條文基本上都算是結果犯，如果第二百八十六條分成前後段，只規定「對於未成年之人施以精神或身體之凌虐者」的話，由於凌虐不一定會產生妨害他人身體的結果，因此與整章的立法體系有沒有相左？這部分要進一步來審酌。又，如果單純就法條文字而言，「對身體或精神施以凌虐者」可能會造成不明確，譬如老師要學生罰站長久時間的話，會不會構成犯法，這部分也要進一步來審酌。至於第三項負有教養等的部分，我們的淺見是認為這部分既已在遺棄罪部分有所規定，在本法中即不再另行規定之。

廖委員正井：剛才法務部解釋得很清楚，這部分還是針對幼童，既然大部分委員已經同意，那麼「未滿十六歲」這個部分就維持現行規定。其次，當初我們也認為只有「健全」二字在文字上稍嫌不完整，應該是「健全發展或發育者」，本席建議加上「發展」二字。至於其他部分則應該慎重一點，剛才副司長也提及有些顧慮，因此本席建議今天暫且不要碰觸這些問題，這樣處理

起來也比較快速。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關於是否應將年齡修正為「18 歲以下」，經徵詢法務部、司法院及在場委員意見，決定仍維持「未滿 16 歲」的規定，以符合刑法以 16 歲為是否發育的立法原意；至於現行條文的「男女」則修正為「人」；由於「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語意不明確，所以修正為「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至於罰則部分，則維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度，最低可判兩個月，刪除「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的規定，也就是不可易科罰金；至於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之處罰，則將原本「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修正為「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餘各項修正即不予採納。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後文字如下：第一項「對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案決議：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進行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補充說明。

呂委員學樟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呂委員學樟書面意見：

一、現行法律無法達到嚇阻作用？

1. 虐童案件之所以節節上升，除了社會救助的功能不彰之外，最主要就是量刑過輕，由於法律的不周延，使得法官在量刑時只能適用較輕的法條，即使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最後也只能輕判數年，這不但與社會所期待的差距過大，也更讓施暴者有恃無恐，雖然現代刑罰趨向教育刑而不是懲戒刑，但是除了教育之外，法律另外一個重大目的就是嚇阻，目前虐童案件層出不窮，就是因為法律無法達到嚇阻的作用，不是嗎？像日前酒駕的刑責，也是因為無法達到嚇阻作用，所以必須來提高！

2. 現行的刑法 286 條（妨害幼童自然發育罪）的構成要件定義過於籠統，所謂妨礙身體自然發育的證明不易，所以導致常常有難以適用的問題，而且對於傷害幼童少年精神健康的凌虐行為，也不在規範的範圍內。今年 4 月的時候，針對刑法 286 條，本委員會就開了個公聽會，當時本席就希望法務部也能提出相關意見及配套，來一併修正相關缺失，但是半年過去了，法務部有什麼具體的作為嗎？好像連法務部版本的提案都沒有，不是嗎？

二、法務部與內政部需積極建立兒少安全防護網

1. 虐童案件發生的原因很多，但是許多都來自於不正常的家庭，尤其酗酒、吸毒等，嚴刑峻罰或許不能完全的解決社會上的虐童問題，但起碼可以還給被害幼童一絲的公理正義，更能讓社會大眾有正確的觀念，每個生命都有他獨立的人格及人權，而非家長的附屬品，不是用管教的名義就可以任意來剝奪或凌虐的！

2.近日，因為油電及物價高漲，中下階層生活難過，媒體報導不少社會案件，家長帶著小孩全家一起燒炭自殺，甚至有喝酒後砍死小孩及妻子後再自殺的，這樣的悲劇，一再出現在社會上，也顯示民眾對於未成年子女的人權，完全漠視！法務部對於民眾的法治教育，成效在哪裡？有沒有和教育部及內政部等單位溝通及配合？法治教育的資源有沒有整合，各相關部會還需要再加強。

3.修法只是一個開始，我們行政機關也必須要有積極的作為，尤其法務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也要相互合作，積極建立起兒少安全防護網，加強社工體系與宣導教育，對於高風險及危險的家庭應主動積極介入輔導如此才能有效降低虐童案件，避免憾事一再的發生。

主席：今日會議進行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6時5分）